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四月

2022 年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切实加强政法机关政治建设。

(二)贯彻党中央和省委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三)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等各项工作。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动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统筹推进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斗争。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和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

(六)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

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的情况，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向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提出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建议，配合做好政法单位领导干部考察、管理等工作；协助党委组织部门完善落实市县两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主要负责同志和重要副职易地交流任职制度，健全执法司法关键岗位、人财物重点岗位定期轮岗交流制度，推动政法领导干部交流轮岗常态化。

(八)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建立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协作配合制度，统筹推进政法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督促指导政法单位建立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机制，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九)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及时掌握政法单位领导班子政治、思想、作风状况，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督促政法单位班子成员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十)落实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工作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平安河南、法治河南等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开展维护政治安全、执法司法、创新社会治理等有关工作。

(十一)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推动政法网络新媒体发展。

(十二) 统筹指导并推动政法机关网络安全工作和智能化建设。

(十三) 完成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委机关本级预算和委属单位预算。

委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等 12 个职能科室及机关党委的预算。

委属单位包括：

1. 新乡市法学会(财务不独立)
2. 新乡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财务不独立)

第二部分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收入总计 2340.81 万元，支出总计 2340.81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445 万元，增长 23.47%。主要原因：综治中心建设经费和政法综治工作经费预算增加；支出增加 445 万元，增长 23.47%。主要原因：综治中心建设经费和政法综治工作经费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收入合计 2340.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40.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支出合计 2340.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4.38 万元，占 42.05%；项目支出 1356.43 万元，占 57.9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340.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45 万元，增长 23.47%。主要原因：综治中心建设经费和政法综治工作经费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收支无增减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340.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146.20 万元，占 91.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8.03 万元，占 5.90%；卫生健康支出（类）56.58 万元，占 2.4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984.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48.15 万元，占 86.16%；公用经费支出 136.23 万元，占 13.84%。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委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5.8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3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压减支出，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30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与 2021 年预算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委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136.23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委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委未开展重点绩效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委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委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主要是：0 项目 0 万元等；我委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

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

二、一般债务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收入。

三、盘活存量资金：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安排使用的以前年度的存量资金。

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费：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教育部门收取的，暂不缴入国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各项收费。

五、单位其他收入：指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不缴入国库、财政专户的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六、预算项目分类：是指按照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

人员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运转类项目包括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从公用经费中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部门管理项目：根据预算管理的特点，由主要部门实际管理，但未纳入部门支出的项目，主要包括：对县（市、区）的转移支付，部门负责管理的市本级的支出项目。

附件：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4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46.20
其中：财政拨款	1,540.8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38.0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56.5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40.81	本年支出合计	2,340.8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40.81	支出总计	2,340.81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 运转 类	特定 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 性支 出						
				合计	2,340.81	984.38	769.09	79.06	136.23		1,356.43		1,356.43			
			109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2,340.81	984.38	769.09	79.06	136.23		1,356.43		1,356.43			
201	31	01		行政运行	769.09		635.68		133.41							
201	31	50		事业运行	20.68		19.49		1.19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支出	1,356.43						1,356.43		1,356.4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69			79.06	1.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56.56		56.56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0		28.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0.93		0.9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5		27.65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 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340.81	一、本年支出	2,340.81	2,340.81	1,540.8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40.8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6.20	2,146.20	1,346.20		
其中: 财政拨款	1,540.81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3	138.03	138.03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6.58	56.58	56.58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340.81	支出合计	2,340.81	2,340.81	1,540.81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 运转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 支出						
				合计	2,340.81	984.38	769.09	79.06	136.23		1,356.43		1,356.43			
		109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2,340.81	984.38	769.09	79.06	136.23		1,356.43		1,356.43			
201	31	01		行政运行	769.09	769.09	635.68		133.41							
201	31	50		事业运行	20.68	20.68	19.49		1.19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56.43						1,356.43		1,356.4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69	80.69		79.06	1.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6	56.56	56.56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0.7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0	28.00	28.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0.93	0.93	0.9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5	27.65	27.6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4.38	848.15	136.23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8.82	218.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3.51	53.51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4.26	174.26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9.09	189.09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45.00		45.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8.92		8.9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49		21.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		3.63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15		11.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7.05		37.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		7.8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2	10.72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72	5.72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	1.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	1.77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7		0.37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0.52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7.75	17.75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61.31	61.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	1.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5.02	55.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69	0.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09	0.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00	28.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93	0.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89	0.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6.76	26.76	

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80		21.80		21.80	4.00

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说明：我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356.43	1,356.43							
	109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1,356.43	1,356.43							
特定目标类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240.00	240.00							
特定目标类	政法综治工作经费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249.60	249.60							
特定目标类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项目资金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27.45	27.45							
特定目标类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经费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32.00	32.00							
特定目标类	服装费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7.38	7.38							
特定目标类	综治中心建设经费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800.00	800.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年度履职目标	遵照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护航党的二十大为主线,以实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目标,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为根本,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己任,切实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责任,推动全市政法工作整体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新乡、法治新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 维护稳定方面	圆满完成重要节点安保维稳任务,整体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确保实现“五个不发生”		
	2. 平安建设方面	全力推动“三零”创建、扫黑除恶、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工作晋位升级,确保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试点高标准通过验收,争创全省平安建设优秀市		
	3. 法治建设方面	法治新乡(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法学会整体工作保持或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4. 政法宣传方面	主流媒体宣传做到全国宣传有声音、全省有专题、全市有专栏,政法领域舆情应对处置及时高效		
	5. 队伍建设方面	全市政法系统政治生态持续优化,政法干警能力作风全面提升,全年不发生政法干警重大违纪违法案事件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340.81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2,340.81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984.38		
	(2) 项目支出	1,356.4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 *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建立心理服务体系信息系统	≤30 万元	
		重要节点安保维稳工作“五个不发生”目标任务完成指数	100%	
		政法工作政法督查	≥2 期	
		城市社区网格员信息终端费用	≤34 万元	
		扫黑案件线索集中评查	≥1 期	1 期 30 万元
		新建扫黑除恶信息系统	≤60 万元	
		支付综治中心建设工程款	≥400 万元	
	履职目标实现	工作目标实现率	≥8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法治建设方面工作保持或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90%	
		争创全省平安建设优秀市	≥90%	
	满意度	公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	≥90%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乡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09		1,356.43	1,356.43										
109001	中共新乡市委 政法委员会	1,356.43	1,356.43										
41070022000 0000029275	综治中心建设 经费	800.00	800.00		综治中心 建设成本	≤800 万元	支付工程进度款	≤800 万元	综治信息数据互联互通、资源整合共享共用、服务管理纵横贯通的效果	≥ 98%	矛盾调解满意 度	≥ 95%	
							综治信息数据指数	100%					
							系统质量保证	100%					
							完成时效率	100%					
41070022000 0000029285	扫黑除恶专项 斗争经费	240.00	240.00		经费总额	≤240 万元	河南法制报宣传	≤4 期	加大“黑财”查处力度	提升	人民群众满意 度	≥ 95%	
							扫黑案件线索集中评查	≥1 期	提升社会治安环境、 维护社会稳定	提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支付城市社区网格员信 息终端费	≥180 位					
							新建扫黑除恶信息系统	1 套					
							专题培训学习	≥2 次					

41070022000 0000029288	服装费	7.38	7.38		服装费经 费总额	≤ 7.38 万 元	在职人数	41 人	保证工作人员更好的 投入工作	显 著 提 升	全体人员满意 度	\geq 95%
							人均服装费标准	1800 元/年				
41070022000 0000029291	社会心理服务 体系建设试点 工作经费	32.00	32.00		经费总额	≤ 32 万元	提升社会心理服务指数	$\geq 80\%$	心理健康为社会面提 供更好的服务和排解	明 显 提 高	群众满意度	\geq 95%
							资金使用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建立心理服务体系信息 系统	≤ 30 万元				
							对 2021 年心理服务体 系模块进行验收	≤ 2 万元				
41070022000 0000029293	政法综治工作 经费	249.60	249.60		工作经费 总额	≤ 249.6 万 元	保障单位日常办公需要	保障	维护社会稳定，建设 平安新乡	明 显 提 升	全市公众满意 度	\geq 95%
							重要节点安保维稳工作 “五个不发生”目标任 务完成指数	100%				
							法制日报宣传	≥ 5 期				
							政治督察	≥ 2 期				
							大讲堂宣讲会	≥ 2 期				
							新增“防电诈”信息模 块	1 个				
							新增“顽瘴固疾”智能 化信息模块	1 个				

41070022000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项目资金	27.45	27.45	合同尾款	27.45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有效预防各类心理行为问题及引发的社会问题,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明显提高	民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满意度	≥95%
0000029429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资金使用时间	2022年1月31日-12月31日				